

《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4965554

10位ISBN编号：7504965553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社：中国金融出版社

作者：石俊志

页数：36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》

内容概要

《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》作者研究、考证了中国古代货币法制的建立、发展和演变的全过程，指出铜钱是中国古代货币法制的主要对象。中国古代货币法律赋予铜钱一定程度的信用货币性质。基于这种性质，各王朝通过扩大铜钱发行、铸行减重铜钱和铸行虚币大钱等方式，将部分或大部分社会财富收敛到统治者手中。然而，正是各王朝统治者运用货币手段收敛社会财富的冲动，以及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，推动了中国古代货币形态的发展和变化。

《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》

作者简介

石俊志，1953年6月出生，河北丰润人。现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，攻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中国古代史专业，获史学博士学位；攻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；攻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，攻读英国伦敦城市大学数学院精算统计专业博士学位。现任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理事长，北京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华南理工大学货币法制史研究中心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著有《国际保理》、《现代精算数学原理》、《金融危机生成机理与防范》、《商业性债权转股权法律研究》、《半两钱制度研究》、《五铢钱制度研究》及有关金融、法律、历史方面论文多篇。

书籍目录

绪言

第一章 秦、汉初期货币立法的基本框架

第一节 三币并行的货币体系

- 一、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
- 二、秦朝三币法定流通制度
- 三、三币制转向二币制
- 四、铜钱在货币体系中的地位

第二节 禁止百姓铸造铜钱

- 一、秦朝廷垄断铜钱铸造权
- 二、首次开放百姓铸造铜钱
- 三、再次开放百姓铸造铜钱
- 四、汉朝廷颁布的盗铸钱令

第三节 法律保护铜钱的流通

- 一、秦律保护不足值铜钱的流通
- 二、汉律对秦律的继承
- 三、汉律规定铜钱与黄金的折算方法
- 四、汉律规定铜和黄金的出关限制

第四节 法律保护铜钱的借贷

- 一、铜钱借贷活动的发展
- 二、铜钱借贷的利率和期限
- 三、秦律禁止追偿以人为质
- 四、汉律保护借贷双方利益

第二章 汉初至唐初货币制度的曲折发展

第一节 单一铜钱制度的演变

- 一、半两钱制度转向五铢钱制度
- 二、三国魏晋五铢钱流通的萧条
- 三、南北朝五铢钱制度的分立
- 四、隋朝五铢钱制度重归一统

第二节 复合铜钱制度的出现

- 一、复合铜钱制度的建立
- 二、频繁出现的虚币大钱
- 三、非纪重铜钱并行制度
- 四、今、古铜钱并行制度

第三节 黄金货币职能的削弱

- 一、黄金货币单位的演变
- 二、东汉时期黄金数量的减少
- 三、黄金西输与白银东输
- 四、黄金非货币化的趋势

第四节 布帛货币性质的增强

- 一、商品经济向自然经济转化
- 二、东汉时期缣布使用的增多
- 三、三国以后绢布的货币性质
- 四、隋、唐初期布帛仍是货币

第三章 唐代钱荒的爆发及相关法律对策

第一节 唐代开元通宝制度

- 一、五铢钱制度的败坏
- 二、开元通宝的铸行

三、“钱”成为重量单位

.....

第四章 宋代货币法制变化及货币多元化

第五章 元代单一纸币制度及相关法规

第六章 明清两朝货币法制的主要特点

附录

参考文献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二、首次开放百姓铸造铜钱 首次开放百姓铸造铜钱的事情发生在楚汉战争时期（公元前206～公元前202年），汉王刘邦令民铸钱。汉兴，接秦之弊，丈夫从军旅，老弱转粮饷，作业剧而财匮，自天子不能具均驷，将相或乘牛车，齐民无藏盖。于是为秦钱重难用，更令民铸钱，一黄金一斤。推翻秦朝的战斗结束之后，刘邦成为汉王，发动了楚汉战争。数年的战争使得生产衰退，物资缺乏，汉政权非常需要钱用来发动更大规模的战争。于是，汉王刘邦下令治下百姓铸造铜钱。铸造铜钱缺乏铜材，所以刘邦下令销毁旧钱更铸新钱，或者说是销毁大钱更铸小钱。为了师出有名，避免承担破坏币制搞垮市场的恶名，刘邦找出了货币改制的理由：秦钱太重了，不能方便百姓，需要更铸小钱，以方便商品交换。除了降低铜钱的法定重量之外，为了保持铜钱与黄金的比价稳定，刘邦在宣布开放百姓铸造小钱之外，还宣布改变黄金货币单位制度，将秦代黄金货币单位从“溢”降低为“斤”，即将黄金货币单位重量从24两降低至16两。汉王刘邦“更令民铸钱，一黄金一斤”的事情，究竟发生在哪一年，《史记》和《汉书》都没有记载。从刘邦和项羽使用黄金赏赐功臣的记载中可以看出，“更令民铸钱，一黄金一斤”的事情应该发生在汉高帝元年四月至汉高帝三年四月之间。汉高帝元年（公元前206年）正月，刘邦被立为汉王，赐张良黄金百溢。“汉元年正月，沛公为汉王，王巴蜀。汉王赐良金百溢。”殷王司马卬反楚时，项羽派陈平去攻打并降服了殷王。陈平领兵返回，项羽就授任他都尉之职，赏赐给他黄金二十溢。“殷王反，项羽使平击降之；还，拜为都尉，赐金二十溢。”司马卬被封为殷王，去朝歌的时间是汉高帝元年四月。“汉之元年四月，诸侯罢戏下，各就国。”陈平攻打殷王，应在殷王司马卬就国之后，所以，项羽赐陈平黄金二十溢，发生在汉高帝元年四月之后。汉高帝三年（公元前204年）夏四月，刘邦予陈平金四万斤，行离间之计策，使范增离开了项羽。“汉王患之，乃用陈平之计，予陈平金四万斤，以间疏楚君臣。”“汉王以为然，乃出黄金四万斤，与陈平，恣所为，不问其出入。”此事发生在汉高帝三年四月楚军在荥阳围攻汉王战役之前。此后，关于刘邦赏赐大臣若干斤黄金的事情频繁发生，史书多有记载。由此推论，“更令民铸钱，一黄金一斤”的改变，发生在汉高帝元年四月至汉高帝三年四月之间。

《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》

精彩短评

1、哇，作者有四个博士？！

《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